

##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萍 1589052112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李克建 15893635998

致：周口市春英商贸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应急管理局购买2024年应急救援物资项目”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4-22）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369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郸城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DCYJ20240611)

甲方(采购人): 郸城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 郸县长寿街北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26MB1711082U

联系电话: 0394-3217706

乙方(供应人): 周口市春英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城南富民路现代城三期 32 号楼 20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2MA9GC4MR59

联系电话: 15893635998

为满足 2024 年应急救援需求, 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甲方需采购一批应急救援物资。乙方作为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 能够提供甲方所需的 2024 年应急救援物资。因此,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 订立本合同, 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物资规格与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应急救援物资, 具体规格及数量应符合甲方招标参数。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应急救援物资: 12m<sup>2</sup>单帐篷共计 100 顶; 36m<sup>2</sup>单帐篷共计 2 顶; 大功率应急发电机(500 千瓦) 2 台; 应急救援冲锋快艇 4 艘; 橡皮舟 3 艘; 潜水服 2 套; 正压式呼吸机 2 台; 复合气体检测仪 2 台; 重型救生衣 200 件。上述物资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二、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叁拾陆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1369000元

##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将全部应急救援物资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仓库。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期交货，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及预计的延期时间。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历天，则甲方有权取消订单，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四、运输与保险

乙方负责将应急救援物资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至甲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运输风险及费用。

## 五、验收标准与程序

甲方收到全部应急救援物资后，在指定的应急救援物资仓库组织完成验收工作。验收依据包括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等。如发现应急救援物资存在不符合规定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内无偿更换或修复不合格物资。

## 六、付款方式

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且向甲方交付所有应急救援物资，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 七、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应急救援物资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并承诺物资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至少保持半年的质量保证期。在保证期内，如物资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 八、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条款，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郸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签订。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6月7日签订。

### 十一、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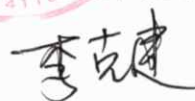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交通中路支行

账号：

账号：41050170284200001537